

采购项目编号：N5117012024000426

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（小组）

采购包号： 2

评审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[illegible]

3	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4	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
评审意见：无
评委签章：

张明



戚长远

制表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16时48分

采购项目名称：市本级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（2024年）
采购项目编号：N5117012024000426

采购项目符合审查表（小组）

采购包号： 2

评审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审查内容		是否通过审查		未通过说明
		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。	三章 技术、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“★”的实质性要求	是	否	
1	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	
2	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	
3	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	
4	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	

评审意见：无

评委签章：

张明



戚长远

制表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16时57分

采购项目名称：市本级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（2024年）
采购项目编号：N5117012024000426

采购项目详细评分表（小组）

采购包号： 2

评审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得分及结论	项目实施方案(40.00分)	服务保障方案(20.00分)	人员配备{客}(4.00分)	履约能力{客}(6.00分)	总得分
1	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得分	33.33	15	4	6	58.33
2	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	得分	35.83	15	4	6	60.83
3	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	得分	35	14.17	4	6	59.17
4	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得分	34.17	14.17	4	6	58.34

评审意见：无
评委签章：

张明



戚长远

制表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18时04分

采购项目名称：市本级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（2024年）
采购项目编号：N5117012024000426

采购项目价格评审表（小组）

采购包号： 2

评审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投标报价	评标报价	报价得分
1	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160000	160000	30
2	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	165000	165000	29.09
3	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	196000	196000	24.49
4	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216000	216000	22.22

评委签章：

张明静



制表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18时04分

戚长远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确认书

项目名称：市本级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（2024年）

项目编号：N5117012024000426

标（包）号： 标（包）2（合同包二）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，于2024-12-16组织了市本级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（2024年）的采购活动。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及比较，按照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人，其结果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：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

成交价格：合计：165,000元

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：

张 明



戚长远

2024-12-16

报价一览表

项目编号: N5117012024000426

项目名称：市本级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（2024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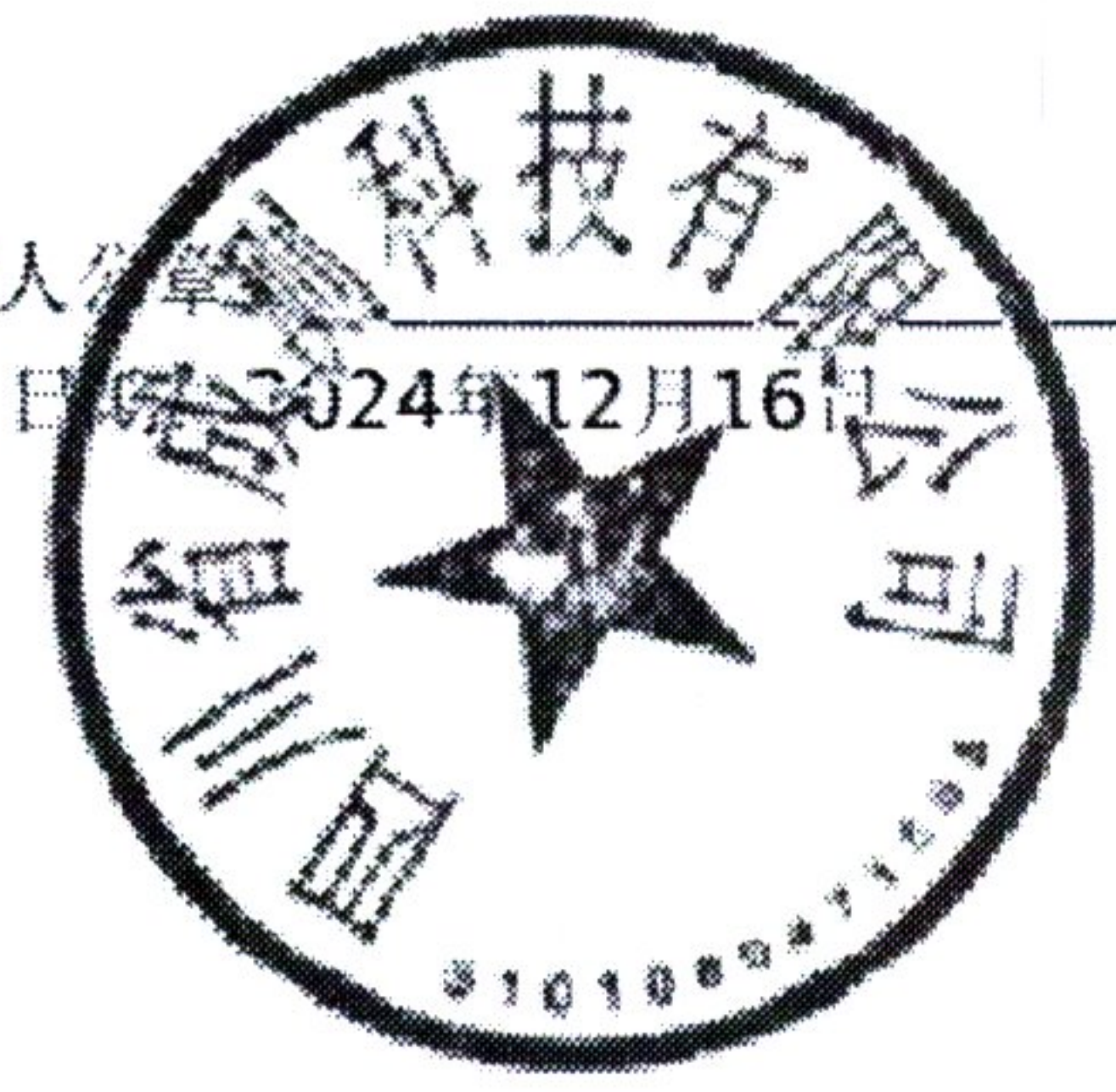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包： 2（合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成测科技有限公司

序号	报价内容	数量(计量单位)	报价	响应报价	价款形式	服务范围	服务期限
1	市本级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	1.00 批	310000.00 元	165000 元	总价	序号地块编号土地面积(亩)规划用途1莲花湖片区ⅢC5-38.79行政办公用地2莲花湖西片区ⅢB7-471.79二类城镇住宅用地3莲花湖西片区ⅢB4-283.81二类城镇住宅用地4马踏洞中心服务区18-05b83.36商住用地5马踏洞中心服务区18-06a100.1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6莲花湖库区及周边D2-07、D2-0857.91二类城镇住宅用地7莲花湖库区及周边D1-0461.79二类城镇住宅用地8河市东片区B08-08/0247.25二类城镇住宅用地;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,对市本级2024年供应地块中涉及“一住两公”类型的宗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(1)资料收集分析:土地利用变迁资、周边环境资料、土地相关记录、有关政府文件、以及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。当调查土地临近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,须调查相邻土地的相关记录和资料。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,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场地污染状况时,应在报告中说明。(2)现场踏勘:供地现状与历史情况,相邻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,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,区域的地质、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。(3)制定初步采样计划: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况制定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,内容包括核查已有信息、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、制定采样方案、制定健康和安全防护计划、制定样品分析方案和确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等任务。(4)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:根据初步调查方案,采集地下水及土壤样品监测。整理调查信息和检测结果,评估检测数据的质量,分析数据的有效性和充分性,确定是否需要补充采样分析等。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,确定场地关注污染物种类、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。(5)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及评审:对初步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、总结和评价。内容主要包括概述、地块概况、资料分析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工作计划、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、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、结论与建议、附件等。(6)检测项目土壤:本项目的土壤检测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范、技术导则而定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7项: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四氯化碳、氯仿、氯甲烷、11-二氯乙烷、12-二氯乙烷、11-二氯乙烯、顺-12-二氯乙烯、反-1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2-二氯丙烷、1112-四氯乙烷、1122-四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11-三氯乙烷、11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23-三氯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氯苯、12-二氯苯、14-二氯苯、乙苯、苯乙炔、甲苯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硝基苯、苯胺、2-氯酚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蒽、二苯并[ah]蒽、茚并[123-cd]芘、蔡、pH、石油烃(C10-C40)。地下水:本项目的地下水检测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范、技术导则而定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6项:色、嗅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(以CaCO₃计)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耗氧量(CODMn法,以O₂计)、氨氮(以N计)、硫化物、钠、亚硝酸盐(以N计)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氟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石油按照国家、省颁布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规范、标准分别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每宗地块单独编制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,成果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。1、编制成果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、法规,并执行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标准、规范等;监测工作必须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。2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、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(环境保护部公共2019年第72号)、《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》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、《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》《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(试行)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第78号)、《污染地块勘探技术指南》(T/CAEPI14-2018)等相关技术规定、技术标准和文件。3、该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。4、保密要求:供应商应提供保密承诺函,承诺本项目资料的签收、妥善保管、使用;资料不得传递给无关的第三方;工作中作废的有关资料统一回收、保管并交采购人统一销毁处理;妥善保管、保存成果工作,否则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5、采购人因部、省、市、县出台的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或规程规范时,变更委托项目工作内容、压缩工期、修改项目实质性工作内容(如要求供应商提供超出质量标准以外的质量要求等)或因其他原因,导致供应商工作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,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工作经费。6、服务保障要求:服务期内,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其他形式的服务要求应在2个小时内作出响应,8小时为采购人解决相应问题;设置有服务负责人;设置有7×24小时服务电话(专人值班或热线);应配置有为本项目服务的专用车辆等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
合计: 165000元							
备注: 无							

投标人公章

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的 市本级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（2024年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本级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7.28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,001.23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壹万贰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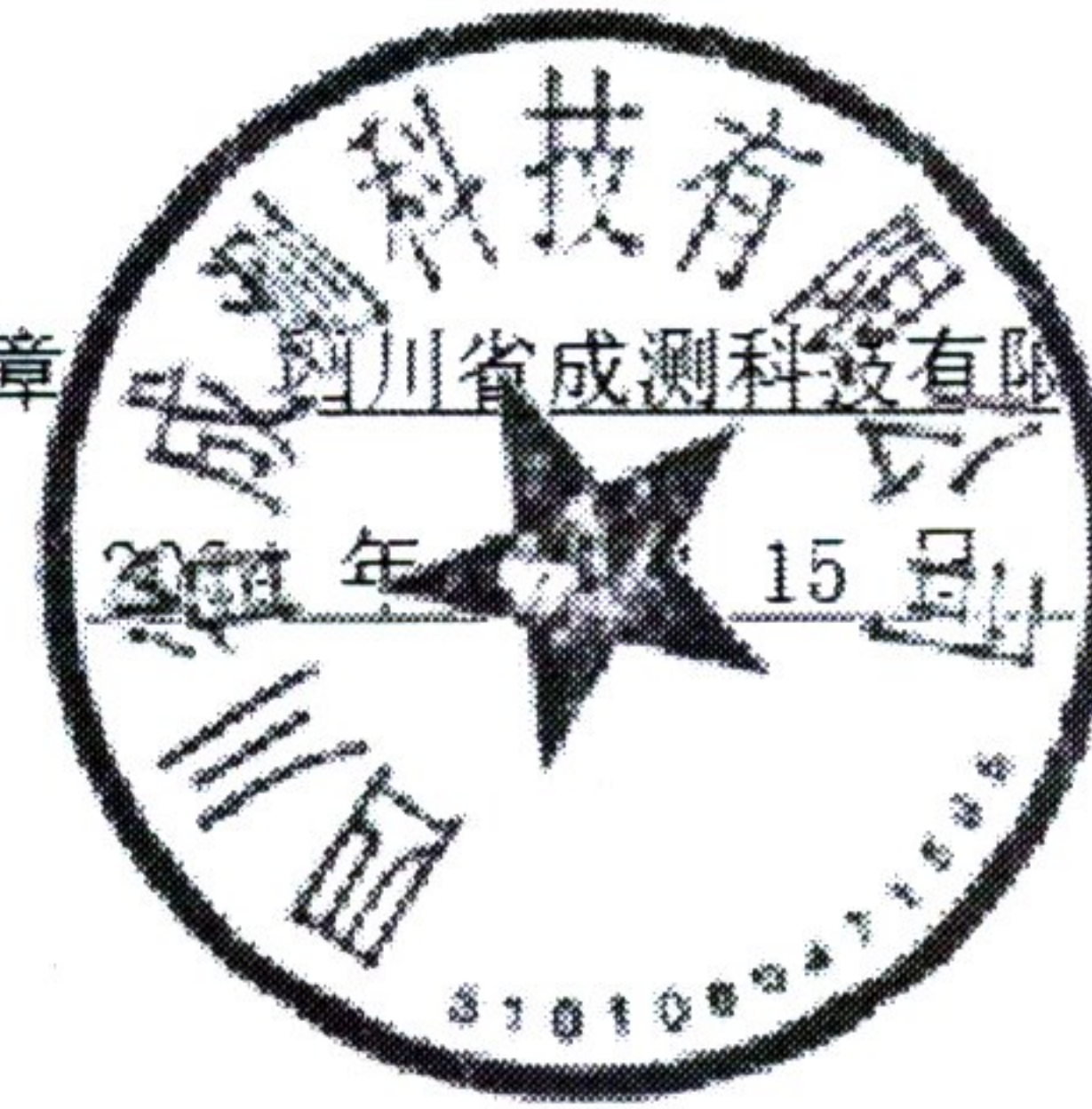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

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2024 年 12 月 15 日

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